知情同意书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纲要》《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人（**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_____，）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二、本人在补租协议签订后，**退出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

三、本人已充分知晓申报补租的住房以套为单位申请，若存在两人及以上合租单套住房的，确定由**本人作为申请人**来申报补租，其他合租人不重复申请。

四、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深圳市均未拥有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或住房建设用地、未正在租赁保障性政策性住房、未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未同时享受任何形式的保障性政策性租房补贴。

五、补租期限内不可享受罗湖区其他保障性住房政策。

六、以弄虚作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补租的，一经核实，愿根据市、区住房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补租期限内发生信息变更的，本人自愿配合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家庭人口、住房信息 等相关信息，并及时向贵单位登记备案。如变更后不符合条件，自愿解除补租协议，及时停止领取补租。

申请人 **手写签名（盖手印）：**

2022 年　　月　　日